

理解中国人民的伟大团结精神就要回答这一精神是如何培育、继承和发展的，也就是要回答从何而来？处在何方？将走向何处？

形成伟大团结精神的历史底蕴

伟大团结精神从何而来？马克思说：人民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人们的创造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在历史继承中创造。历史的创造是这样，精神的形成同样如此，中国人民的伟大团结精神就是在历史继承中形成的，这种历史继承既包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也包括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形成的红色文化的传承。

首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伟大团结精神。中国是个大一统国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虽然也发生过三国魏晋南北朝的分裂和五代十国等短期割据，但是团结统一始终是历史的主要方面。之所以能形成大一统，从文化角度来说，就是因为我们的民族文化蕴含着伟大团结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团结的基因，这一点从个人和家庭，个人和国家的关系，就可看出。中国人在讲到家时，经常说：家和万事兴，而和的前提就是团结，没有团结就不可能和。讲到国时，倡导大公无私，公而忘私，把公放在私之上，而追求公，就要以团结为基础，没有团结，没有对共同体目标的认同，就做不到先公后私，公在私上。

其次，马克思主义内在地包含了伟大团结精神。马克思毕生追求“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他认为“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他认为唯有通过“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所以，马克思强调团结，联合是团结，联合体是团结的共同体。近代以来，

论中国人民的伟大团结精神

□ 李双套

核心
阅读

中国人民的伟大团结精神是在历史继承中形成的，这种历史继承既包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也包括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形成的红色文化的传承。传承好伟大团结精神需要有伟大目标指引、伟大道路落实和伟大政党带领。发展好伟大精神要继续推动党的伟大团结、人民的伟大团结和民族的伟大团结。

中国人在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征程中，各种社会思潮涌入中国，中国人民在经历了各种失败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这个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指导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功，之所以取得成功，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社会，认识中国社会的矛盾，在解决矛盾中把中国人团结起来、凝聚起来。

再次，中国共产党的红色文化是团结的文化。中国共产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实践的过程中，形成了红色文化。这种文化是团结的文化。讲团结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多次强调团结的重要性，在讲到各民族团结时，他说：“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讲到国际团结时，他说：“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讲到如何团结时，他说要使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邓小平也很重视团结，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他就强调全党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就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习近平总书记同样重

视团结的作用。讲到民族团结时，他说“民族团结就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讲到对外交往时，他说“力量不在胳膊上，而在团结上”。

传承伟大团结精神的实践基础

伟大团结精神处在何方？在新时代，如何更好地传承好伟大团结精神？传承好伟大团结精神需要有伟大目标指引、伟大道路落实和伟大政党带领。

伟大团结精神需要伟大目标指引。讲团结需要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把人民凝聚起来，正所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用目标来凝聚人心，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中第一条就把我们党的名字命名为“中国共产党”，所谓共产党，也就是以共产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党，所以，我们党把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当然，共产主义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中国共产党立足现实，既讲最高理想，

也讲现实追求，我们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新的起点上。现阶段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人民，带领人民，凝心聚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

伟大团结精神需要通过伟大道路落实。目标一旦确立，就需要通过道路来保证目标的实现，因为只有正确的道路才能通向目标。伟大团结精神体现在什么地方？就体现在中国道路上，中国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中国人民走出来的，这条道路是一条通向胜利的道路，也是一条团结的道路。

伟大团结精神是在伟大政党的带领下实现的。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就在于彻底结束了民众的“一盘散沙”现象，把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在95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历史贡献……这一伟大历史贡献的意义在于，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

弘扬伟大团结精神的时代内涵

伟大团结精神将走向何方？也就是如何发展好伟大团结精神？发展好伟大精神要继续推动党的伟大团结、人民的伟大团结和民族的伟大团结。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团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邓小平早就告诫全党：“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所以，中国共产党的团结是党和人民事业兴旺发达的基础。当然，团结是有核心的团结，没有核心，没有主心骨，就团结不起来，因此，我们每个党员都应当将增强“四个意识”作为

领导力首先是思想力

□ 顾伯冲



在领导工作的具体实践中，真正负好“出主意、用干部”这两个责任，需要深思熟虑和准确果断，这就要以认识思维的历史及其成就为基础的理论思维形式的支配，也就是思想力。从一定意义讲，领导力首先是思想力，思想力的高低决定了领导力的强弱。

什么叫领导力？通俗地讲，就是获得追随者的能力，有多少人愿意跟你走，有多少人愿意在你的麾下效力，这就是领导力。领导力是由思想力、表达力、行动力构成的，而思想力是隐而不見的第一要素，也是其他两个能力之源。无论是中国还是国外，大家对领导者喜欢称“头”。在人的身体上，“头”是指整个机体、驱使四肢运动的中枢。同样，对一个组织而言，“头”就是组织的大脑，是出思想和作决策的。出思想并不是理论公式的套用，而是善于把普遍和抽象的理论变成对具体历史事件和社会过程的理解和说明，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可见，思想力决定了其思维是高还是低，眼界是宽还是窄，格局是大还是小。一个优秀的领导干部，必然是一个大智慧者，能够透过各种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事物的关键与实质，知道什么是重要的、有价值的，什么是次要的、缺少实质性意义的，从而在理念和思路、规划战略、考虑策略等方面高人一筹、快人三分。

当前，各级领导干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谋事创业的思想力总体是强的，在重大问题上善于出思路、定规划、推举措，从而凝聚起很强的执行力。但要看到，有的领导干部战略思维中缺乏

整体性、全局性、系统性和目标性，所领导的单位或系统建设水平总是在低层次徘徊；还有的干部总认为增强思想力是高级干部的事情，自己只要埋头苦干就行。这既有囿于客观环境和工作岗位的因素，也有自身主观努力不够的原因。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里，领导者强大的思想力始终发挥着巨大的感召力量和组织凝聚力量。衡量一个领导干部是否成熟而清醒，是否具有发展后劲，很大程度上就看其思想力如何。

思想力不是天生就有、自然而成的，而是在实践锻炼中、在总结经验教训中积累和增长起来的。这方面没有捷径可走，也没有顺风船可驶，一是靠学习，二是靠实践。孔子说过：“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不断学习是领导干部坚定政治定力、修炼人格魅力、提升精神境界的重要途径，是胜任领导工作、增强发展引力的必然要求。当然，书籍、资料和信息都是外在的，必须经过自己大脑的加工，方能取其精华，为我所用，逐步培养自己透过现象看本质，同中看异，异中看同的思维方式。这就是说，善学者，一定是善于动脑筋的。与此同时，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深

入群众，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特别是在当前互联网时代，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努力做到站得高、看得远，讲全局、抓大事，不断提高抓住本质、抓住要害的本领。

强调领导干部思想力在领导工作中的重要性，并不否定身先士卒、冲锋陷阵的必要性，率先垂范，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干，对领导干部来说是始终不可或缺的。但只停留在这个层面上是不够的。一个真正有思想力的领导干部，到基层去，群众要你看你像干部，干部要你看你像群众。干部一看你这人满身泥，满头汗，领着大家甩开膀子干，他觉得你像群众一样。而跟群众在一起，分析问题有条有理，大家觉得你有思路，像干部。在这种干部与群众的角色转换之中，不断接地气，摸真情，练内功。

苏格拉底有句名言：有思想力的人是万物的尺度。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有没有思想力，思想力的高低如何，不是仅仅事关个人“气自华”的形象，更重要的是与提高治国理政的能力休戚相关，对此切不可小视。



（上接1版）一是由于2000多年来封建思想和宗法观念的影响，我国社会传统上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治思想根深蒂固，“信权不信法”“信访不信访”“信关系不信法”的现象长期存在，法治意识不强，法治观念淡薄，法治社会建设的土壤不够肥沃。二是由于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社会组织发展滞后，社会自治力量比较薄弱，人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三是由于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既需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安全和公平正义，又需要自我约束，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防止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就缺乏引领和示范，就难以取得真正成效。

同时，法治社会建设又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法治政府建设要始终注重引导、带动、保障法治社会建设。一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谁执法谁普法，在全社会真正确立起法治的至上权威，教育、引导、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找法的共同追求和行动自觉。二是各级政府要努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尽量把“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务交给市场和社会，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软法”规范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支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法治社会建设。三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切实加强信访和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将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第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

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这就要求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应当良性互动、相互推进、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全面依法治国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当前，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注重处理好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的辩证关系。既要抓住法治政府建设这个主体和“牛鼻子”，保证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率先实现；也要统筹兼顾、协同推进，保证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共同实现。应当看到，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是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在全面，重点在小康。就“全面”而言，我国不仅要实现物质文明的小康，而且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小康；就“小康”而言，实现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更加殷实是小康，实现“五位一体”全面进步、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也是小康，甚至是要求更高的小康。没有法治政府的基本建成，就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从2020年起，通过进一步深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并大力协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就能到2035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的基础上，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

在新时代奋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

当前，我国正处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好历史时期，要从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方位新高度出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第一，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

自己的自觉行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我们党更加团结统一、坚强有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人民的伟大团结。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面临着亡国灭种的危机，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以民族利益为重，妥善处理“西安事变”，唤醒了全民族前所未有的觉醒和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亿万中国人民团结起来，不分男女老幼、东西南北，积极抗日。在面对外敌入侵时，中国人民表现出了伟大团结精神，在对抗自然灾害的过程中，同样展现出中国人民的伟大团结精神，中国人民在面对地震、雪灾、洪水、泥石流等各种自然灾害也充分展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结互助精神。

民族的伟大团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面对领土广阔和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现实，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创造性地施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过了数十年来的不断实践与努力完善，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条富有自己特色的民族团结自治之路。我国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团结的伟大旗帜，携手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华民族团结一心，在前进过程中克服了种种困难和挑战，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未来，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



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二，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两年来，对指导、推动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部署，适应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手研究起草2020年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的规划纲要，以更加明确的标准、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有力的举措，为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制定新的纲领性文件。

第三，统筹打出更多更有力的法治政府建设“组合拳”。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任务艰巨繁重，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方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找准抓手，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当前，要着力抓好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切实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大力推进相对集中复议权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带动各地方各部门不断掀起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热潮。

第四，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法治政府建设要取得实效，必须紧紧抓住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印发的实施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逐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要把督察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定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充分发挥督察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明确重点任务、盯住关键环节、创新督察方式，推动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闭环，构建起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机制，实现对省级地方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全覆盖，让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督察真正“长牙”、立威、管用、有效，切实保证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